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绍市人社职〔2023〕11号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全市建设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3〕163 号）和《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3〕33 号）精神，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及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凡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

外籍和港澳台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符合相应条件，可参加建设工程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和推荐。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和推荐。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条件按《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施细则》和《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根据《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师、一级建造师等建设工程技术专业职业资格人员，所在单位实际聘任工程师职务满5年以上（取得二级资格的人员，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以上），可申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三）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贯彻〈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3〕3号），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申报相应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其所从事防水工、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等建设行业职业（工种）应按建设工程相关对应专业进行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坚持属地原则。职称申报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均一致）进行，对于人事隶属关系

在我市，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由社会保险关系所在单位申报。中央、省在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人事管理权限办理委托评审后可在我市参加职称评审。

（二）坚持德才兼备。坚持把品德放在评价首位，强调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同时，将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特别关注长期工作在一线的优秀工程技术人员。

（三）落实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须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上传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扫描件。申报高级职称须提供近五年、中级职称须提供近四年继续教育学习情况，其中，高级 2019-2022 年、中级 2020-2022 年继续教育学时每年不少于 9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和行业公需科目不得少于 12 学时），2023 年不少于 18 学时。个别年度学时未达标的申报人员，可在个人系统申报前通过“绍兴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220.191.224.159/elms/web/index.jsp>）或者“浙江省建设人才远程继续教育平台”（网址：<https://www.zjjsrc.cn/>）补学。其他事项按照《关于开展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2019〕117 号）执行。

（四）事业单位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评审必须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根据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

要，在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中择优推荐参加评审（须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

（五）适应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总承包模式改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业绩可作为评审依据，其经历与能力的评价可按申报人员类别对应《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工程师参照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高级工程师参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规范工程业绩佐证材料。工程业绩证明必须要有申报人姓名，可以是设计资料、过程资料、竣工资料、评审资料，但是必须是有第三方证明的，如带图审章且含名字的设计图纸、有各方盖章的图纸会审签到资料、过程中有五方主体单位盖章的技术往来资料等。

凡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竣工时对应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经理、总监）记录的、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https://kcsj.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上已有工程项目及相关主持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记录的，申报人员原则上须通过平台下载相关页面截图作为其工程业绩证明并上传管理平台。

申报人员的专利业绩如通过专利权转让并变更发明人取得的，在评审中不予认可；工程建设团体标准是指国家级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颁布的标准；论文须为现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之

后发表，要有封面、目录及正文内容等材料。

四、规范科研、科学技术奖和标准项的参与人数

高级工程师申报，明确了科研、科学技术奖和标准项的参与人数限额（详见附件4），但工程业绩、工程奖和示范项参与人员，仍由评审专家根据申报人员提供的相关业绩佐证材料进行认定。

五、适当调整论文著作和专利项的分值权重

（一）论文著作项。现调整为：1.分值由10分降为5分；2.取消论文数量赋分；3.水平分由0-8分调整为0-5分，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4、5）。

（二）专利项。现调整为：1.分值由10分降为5分；2.申报高级工程师，发明专利中的发明人为5分每项、主要发明人为3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中的第一发明人为2分每项、主要发明人为1分每项；软件著作权中的主持人为2分每项、参与为1分每项；3.申报工程师，发明专利中的发明人为5分每项；实用新型专利中的发明人为2分每项；软件著作权中的发明人为2分每项；4.取消高低档赋分方式，并按相关标准赋分（详见附件4、5）。

各中评委根据新的论文著作和专利项分值权重，在评审计划发布前对评审标准进行相应调整。自评申报的规定分值相应由105分调整至100分，调整后的新评分表详见附件6、7。

六、申报程序和形式

全市建设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实行网上申报。通过个人申报（须先行建立个人业绩库，并经所在单

位审查通过)、单位审核、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评审(推荐)等程序开展工作。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管理平台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其中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申报的,须上传评分表扫描件,其自评分须达到100分以上,并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推荐。

(二)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主管部门及中评委推荐、评审。申报人员所在建设主管部门、人力社保部门和中评委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推荐和评审工作(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并自行注册;有关主管部门和中评委账号由省里统一分配。具体申报办法、审核操作办法详见附件1、2。

七、其他要求

(一)关于申报时间。申报对象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任职资格年限计算均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

建筑施工专业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在系统上选择“2023年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7月10日至8月10日,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8月23日,各中评委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10日,逾期不再受理。

建筑施工专业以外建设工程高级工程师的申报人员在系统上选择“2023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个人申报时间为6月5日至7月5日，所在单位审核报送截止时间为7月18日，各中评委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4日，逾期不再受理。

工程师申报时间由相关评委会确定。

（二）关于申报材料。申报人员提交评审的业绩材料要突出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各单位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管理平台。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申报材料报送要求见附件3。

（三）关于学历认证。2001年以后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申报对象，可自动提取学历信息；2001年以前取得国内大专及以上学历及不能自动提取学历信息的申报对象，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毕业生登记表、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申报人员，所学专业可适当放宽。

（四）关于社保要求。本省内申报对象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缴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五）关于面试答辩。建筑（施工）专业高级和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继续推行业务面试答辩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具体业务面试答辩时间另行通

知。面试答辩参考用书可在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专业技术资格评价—高级工程师职称答辩参考用书(工程师职称答辩参考用书)根据申报情况下载(网址: <http://rsj.sx.gov.cn/col/col1488677/index.html>)。

业务面试答辩工作由评委会主管部门负责,面试成绩纳入量化评价指标体系。其他建设专业高级推荐面试答辩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浙建人教函〔2023〕163号)有关要求执行。

(六)关于省外证书确认。参加我市建设工程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申报人员,如持有我市以外建设工程专业职称证书,需对其原取得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相关要求进行审核、确认后才能申报。

(七)关于违规处理。

1. 凡是发现申报材料中有《建筑学研究前沿(中文版)》、《工程管理前沿(中文版)》等冒名或非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假冒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奖证书》、《国家科技成果奖证书》的,对申报人员一律按弄虚作假行为处理,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印发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以“挂证”行为处理,撤销其注册许可的,自撤销注册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3. 对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人事代理机构等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发生申报人员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予以通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不诚信行为记录。

（八）关于材料报送。申报对象的申报材料须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各评委会（附件8）。

附件：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4. 2023 年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5. 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6.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表（新）

7.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新）

8.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申报人员网上申报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高级职称评审或中初级职称评审”，选择“2023 年度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2023 年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及相关中评委评审工作计

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件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新上传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 215×300 （宽 $\times$ 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1000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若选择“正常申报（含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2年、再次通过中级申报）”、“转评”、“技能人才申报”或“机关调出申报”，需在相应选择项打钩，并上传佐证材料；

（2）若选择“标志性业绩直接申报”，需填写标志性业绩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3）若选择“自评申报”，点击“开始自评”，自评分需达到100分才能申报；

(4) 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但又通过中级申报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人员，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中分别选择中级和高级职称，并上传佐证材料，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情况”只需填报中级聘任情况及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 省外社保缴纳证明（适用于近1年内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2) 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3)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1份（含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主管部门。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12333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费用缴纳。

附件 2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力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

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绍兴市建设局和各区、县（市）人力社保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主管部门登录管理平台，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对系统默认的“收费”选项调整为“不收费”（原则上，地方主管部门除召开中评委会议收取“中推高推荐费”外，其他审核环节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并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查（如是市级单位，此步骤则直接提交至所属中评委办公室审查；如是县级单位，则提交至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中评委会议结束后，中评委办公室根据分配的账号登

录管理平台，将中评委评审通过人员提交至高评委办公室审查。

（四）无主管部门的股份制企业、民营企业中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三、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

附件 3

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需报送材料

1.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3 份（参加面试人员 4 份），一并放入资料袋中。封面标注姓名、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

注：用人单位所在地人社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各主管部门公章，高级申报对象由所在中评委推荐后提交绍兴市人社局专技处，中级申报对象提交各中评委办公室。

2. 《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电子版 1 份。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后学历（学位）取得时间不满 2 年、转评、再次通过中级申报、自评申报、标志性业绩、技能人才、机关调出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

3. 参加建筑施工专业以外建设工程高评委面试的，需提交纸质论文代表作 1 份。

二、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专业名称”栏内，专业名称详

见“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

2. 申报类别：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统一按“规划与设计类”、“施工与监理类”和“技术管理类”选择填写。

3.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须填写实足年限。

4. 单位考核情况：指任期内考核情况，中级需近3年考核资料，高级需近4年考核资料，填写内容要求真实完整，应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职称聘任、获奖、本人述职等申报信息相符；需以年度为单元列表，杜绝以奖状替代、单句评语无业绩阐述和近4年合并考核；若年度内有工作单位调动的，以本年度最终工作单位为年度考核单位。企业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范本可通过管理平台，从“2023年度评审工作计划”的相关附件中下载。

2023 年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 号	调整业绩	主持(第一作者、第一发明人)		参与(主要发明人、参编)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一、 论文著作						
1	发表在国家核心期刊、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分值为 10 分(其中数量为 2 分、水平分为 8 分),期刊不分等级。	5 分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非第一作者的文章、论文、论著、报告、内容不一致或不相关的均不赋分; 3.取消论文数量赋分。
2	发表在省部级重点期刊或省部级专业学术会上交流并被编入出版论文集		4 分			
3	发表在一般期刊、本行业的准字号刊物		1-3 分			
二、 专利						
1	发 明	10 分或 5 分每项	5 分每项	5 分或 3 分每项	3 分每项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若未提供其在工程应用中并取得实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则为 0 分。
2	实用新型	4 分或 2 分每项	2 分每项	2 分或 1 分每项	1 分每项	
3	软件著作权	6 分或 3 分每项	2 分每项	4 分或 2 分每项	1 分每项	

三、科研					
1	省部级及以上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8-15 名	
2	设区市（厅）级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6-12 名	
3	县（市、区）级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8 名	
四、科技奖					
1	省科技二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8-15 名	
2	省科技三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6-12 名	
3	设区市（厅）级科技一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15 名	
4	设区市（厅）级科技二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3-12 名	
5	设区市（厅）级科技三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8 名	
6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8 名	
7	县（市、区）级三等奖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3-4 名	
五、标准					
1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15 名	
2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地方定额、导则、技术规范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12 名	
3	国家级工法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2-5 名	
4	省级工法	无变化	无名额限制	限定前 4-5 名	

2023 年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分调整前后对比表

序 号	调整业绩	第一作者（发明人）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一、论文著作				
1	省部级重点期刊、或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上交流并被编入出版论文集、或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分值为 10 分（其中数量分为 2 分、水平分为 8 分），期刊不分等级。	5 分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非第一作者的论文、论文著作内容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均为 0 分； 3.取消论文数量赋分。
2	发表在一般期刊、本行业的准字号刊物		1-4 分	
二、专利				
1	发明	10 分或 5 分每项	5 分每项	1.分值由 10 分调整为 5 分； 2.若未提供其在工程中应用并取得实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的为 0 分。
2	实用新型	4 分或 2 分每项	2 分每项	
3	软件著作权	6 分或 3 分每项	2 分每项	

附件 6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分表（新）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	技能人才 申报 ☐	机关调出 申报 ☐	转评申 报 ☐	标志性业 绩申报 ☐	其他申 报 ☐	所学 专业		申报 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		年度考核 ☐		继续教育 ☐		专业理论 ☐		面试成绩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下级评 委票数	全票		少 1/6 票及以下		学历 学位	博士	研究生(硕士)	本科				
	3 ☐		1 ☐			7 ☐	4 ☐	2 ☐				
经历与 能力	4 项以上	3 项	2 项	执业 资格	一级	二级	论文著作	水平				
	10 ☐	8 ☐	6 ☐		10 ☐	5 ☐		0~5				
工作 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 设计	复 杂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 监理	复 杂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中等复杂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 理	政府类	主持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主持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省部级以上		主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厅）级		主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市、区）级		主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获奖 10	标志性业绩参与者 10/项							___项			
		科学 技术 奖	设区市（厅）级三等奖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主要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工程 奖	省级以上		主要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要 6/项		___项	参与 3/项	___项			
	专利 5	发明	第一发明人	5 ☐	___项	主要发明人	3 ☐	___项				
					___项			___项				
		实用新型	第一发明人	2 ☐	___项	主要发明人	1 ☐	___项				
___项					___项							
软件著作权		主 持	2 ☐	___项	参 与	1 ☐	___项					
				___项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参编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示范 5	省级以上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持 3/项	___项	参编 2/项	___项		
其他	职业道德	0~5							
附加分	山区 26 县	≥21 年 7□	21 年 > 且 ≥15 年 4□	15 年 > 且 ≥10 年 2□					
	其他地区	≥21 年 5□	21 年 > 且 ≥15 年 2□						
最终得分									

附件 7

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审议评分表（新）

姓名							单位				申报类别		
正常申报 ☐	技能人才 申报 ☐	机关调出 申报 ☐	转评申 报 ☐	标志性业 绩申报 ☐	其他申 报 ☐	所学专业			申报 专业				
控制项	思想道德 ☐		年度考核 ☐		继续教育 ☐		专业理论 ☐		面试成绩				
评分项										得分	小计		
学历 学位	本科以上		大专		经历与 能力	博士	研究生(硕士)		本科				
	10 ☐		6 ☐			7 ☐	4 ☐		2 ☐				
论文著作		水平				执业资格		二级以上 10 ☐					
		0~5 ☐											
工作 业绩	工程 60	规划与设计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施工与监理	中等复杂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一般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技术管理	政府类		技术骨干 60/项	___项	参与 20/项	___项					
			企业类		技术骨干 30/项	___项	参与 15/项	___项					
	科研 10	设区市(厅)级			技术骨干 10/项	___项	参与 5/项	___项					
		县(市、区)级			技术骨干 8/项	___项	参与 4/项	___项					
	获奖 10	标志性业绩参与者 10/项								___项			
		科学技 术奖	县(市、区)级二等奖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三等奖				获奖者 6/项		___项				
		工程奖	设区市级以上				获奖者 10/项		___项				
			县(市、区)级				获奖者 6/项		___项				
	专利 5	发明专利		发明人			5 ☐	___项					
		实用新型专利		发明人			2 ☐	___项					
		软件著作权		发明人			2 ☐	___项					
	标准 10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和国家级工法				编制 10/项		___项					
		团体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地方定额、省级工法、导则和技术规定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示范 5	省级以上				主持 5/项	___项	参编 3/项	___项				
		设区市级				主持 3/项	___项	参编 2/项	___项				
其他	职业道德		0~5										
附加分	山区 26 县	≥21 年 7 ☐		21 年 > 且 ≥15 年 4 ☐		15 年 > 且 ≥10 年 2 ☐							
	其他地区	≥21 年 5 ☐		21 年 > 且 ≥15 年 2 ☐									
最终得分													

附件 8

受理单位联系电话和材料接收地址

序号	评委会名称	评审(推荐) 职务名称	专业	评审(推荐) 范围	材料接收单位 及电话	地址	备注
1	省建筑(施工专业)工程技术人员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	全市	绍兴市人力社保局专技处 81503329	越城区曲屯 368 号	
2	市直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风景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白蚁防治	市直	绍兴市建设局政治处 85129112	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市交投大厦	除建筑施工专业外均需中评委评审推荐
3	越城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越城区	越城区人力社保局人事管理科 88307199	越城区马臻路 45 号	
4	柯桥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柯桥区	柯桥区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4126032	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	
5	上虞区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上虞区	上虞区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2120302	上虞区曹娥街道嘉和路 168 号	
6	诸暨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诸暨市	诸暨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管理科 87035676	诸暨市暨阳街道永昌路 12 号	
7	嵊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推荐)		嵊州市	嵊州市人力社保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83012837	嵊州市剡城路 369 号	

8	新昌县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风景园林、建筑结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燃气工程、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机械、给排水、市政道路(桥梁)、建筑工程管理、建筑材料、工程造价、白蚁防治	新昌县	新昌县人社局人才综合科 86023080	新昌县鼓山中路 179 号	除建筑施工专业外均需中评委评审推荐
9	绍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推荐)	建筑设计、建筑结构、建筑装饰、风景园林(景观)、市政道路(桥梁)、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等设计专业	全市勘察设计企业	绍兴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85748885		
10	绍兴市装配式建筑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装配式建筑施工、设计、生产	全市	绍兴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联盟 89176889		
11	绍兴市驻沪建筑施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工程师	岩土工程、给排水、暖通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建筑装饰、风景园林、市政道路(桥梁)等施工专业。	驻沪建筑施工企业	上海市绍兴商会 021-31269545		

